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衛字第3號

聲 請 人 甲○○ 住○○市○○區○○街00○○號7樓

相 對 人 臺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關 係 人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法定代理人 李經維

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受到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於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惟聲請人並無傷害他人或自傷之虞等情事，爰依精神衛生法第4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停止對於聲請人之強制住院等語。

二、法律適用之說明：

(一)精神衛生法固於111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全文91條，然除第5章、第81條第3、4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其餘條文均自公布後2年即113年12月14日起施行，故下引各條文之條號、內容俱仍係修正前之現行有效條文。

(二)精神衛生法所稱之嚴重病人，係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

01 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
02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
03 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
04 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前項強
05 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
06 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
07 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
08 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可
09 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精神衛生法第3
10 條第4款、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又緊急安置期
11 間，不得逾五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
12 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二日內完成，
13 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前開五日期間內取得強制住
14 院許可時，應即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
15 十日，但經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
16 科醫師鑑定有延長之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
17 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六十日為限，強制住院期間，嚴
18 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
19 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並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
20 機關，強制住院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
21 者，亦同；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
22 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復為同
23 法第42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前段分別所明定。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因近日受精神病症影響，因而情緒激動，常與其父
26 親發生衝突，且有大力搖晃並手捶訪視員之情事，具有傷
27 害他人之行為，故申請強制住院等情，有成大醫院113年2
28 月16日函檢附衛生福利部審查決定通知書在卷可稽。

29 (二)另本院函詢成大醫院關於聲請人目前病況、精神狀況有無
30 改善及有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經回覆略以：病患甲○
31 ○經過藥物治療後，目前病況仍態度防備，被害妄想仍

01 存，且目前對妄想堅信難動搖，若中斷治療可能使精神症
02 狀惡化而使自傷傷人風險增加，故有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
03 等語，有成大醫院函附聲請人診療資料摘要表、病歷資料
04 等附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堪認聲請人目前精神病症狀
05 仍明顯，仍有奇特思考之情形，且病識感欠佳，仍需完整
06 治療以期使精神症狀獲得最大程度的改善。從而，聲請人
07 聲請停止強制住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0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3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易佩雯